

中華民國刑法

56 民國114年08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6條條文；增訂第272條之1條文

刑事訴訟法

54 民國114年1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6條之2、205條之2條文；增訂第205條之3、205條之4條文

第116條之2（停止羈押得命應遵守事項）

I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爲。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五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 六 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註銷護照、旅行文件。
- 七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爲一定之處分。
- 八 其他經法院認爲適當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III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IV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V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05條之2（強制採取處分、非侵入式採尿處分）

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

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爲；有相當理由認爲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爲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I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爲採取尿液得作爲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III 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爲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第205條之3（非侵入式採尿處分許可書）

I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三 應鑑定之事項。
- 四 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II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II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IV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第205條之4（非侵入式採尿處分之救濟）

I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爲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II 前項聲請期間爲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爲由駁回。

III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IV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高

點

高

點